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2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2,850,800	0.93	2.00	1.60	39,995,078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2021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未合理安排委托时间,下单出现延时,导致有三笔委托(合计210万股)成交于14:30-14:31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对此进行深刻反思和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回购工作中审慎操作,合理安排回购时间,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46,633,033股的25%(即236,658,258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7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8,283,657.00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类别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收款时间
1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	1,6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2020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套支持 2020年12月11日
2	2020年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632,22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沪商服贸〔2020〕193号) 2020年12月11日
3	区级研发补贴	100,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新致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生态圈的若干政策》(渝北委办发〔2017〕6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级研发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14日
4	2020年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新致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0号 2020年12月16日
5	2020年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361,9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服贸〔2020〕150号) 2020年12月18日
6	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957,327.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2020年12月21日
7	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补贴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41号) 2020年12月22日
8	以工代训补贴	176,91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258号) 2020年12月24日
9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595,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2021年3月26日
1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第二批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2021年3月31日
11	其他零星补助	131,700.00	—	—	2020年12月7日-2021年3月31日
合计		8,283,657.00	—	—	—

注:其他零星补助为已列类别之外单笔金额小于10万元的政府补助合计。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81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三力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542,900元(2,025,429张)。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899,955.00	25.62%				89,625	89,625	186,989,580.00	25.63%
高管锁定股	186,899,955.00	25.62%				89,625	89,625	186,989,580.00	2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670,101.00	74.38%				-89,625	-89,625	542,580,476.00	74.37%
三、总股本	729,570,056.00	100.00%						729,570,05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1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西安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21年2月25日,安全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7期(开工专享)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85%/4.05%
6、产品期限:92天
7、起息日:2021年3月1日
8、到期日:2021年6月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含存款到期日的两个工作日内,盛京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标的挂钩品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水平挂钩。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盛京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购买、起息、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即本产品不支持提前支取,存款人购买该产品资金不能随时变现。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预期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购买。

(5)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到期利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盛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其它影响产品成立的条件不具备,盛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盛京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公示本产品相关信息,存款人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企业网银端等其他电子渠道进行查询了解。

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盛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盛京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盛京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购买、起息、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盛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安全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46%

(二)2021年3月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308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0%
6、产品期限:92天
7、起息日:2021年3月4日
8、到期日:2021年6月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标的挂钩Libor利率水平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众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或北京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提前终止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存款人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4、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14%

(三)2021年3月2日,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9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309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9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0%
6、产品期限:123天
7、起息日:2021年3月4日
8、到期日:2021年7月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标的挂钩Libor利率水平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众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或北京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提前终止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存款人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4、网御星云本次出资1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43%

(七)2021年3月8日,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95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期03号187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95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82%-3.40%
6、产品期限:187天
7、起息日:2021年3月10日
8、到期日:2021年9月13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11、资金来源:书生电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投资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商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6)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促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成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了承担。

14、书生电子本次出资95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22%

(八)2021年3月29日,西安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9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A款1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A0029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9,9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07%/3.47%
6、产品期限:41天
7、起息日:2021年3月30日
8、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挂钩标的为黄金。
11、资金来源:西安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西安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购买、起息、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即本产品不支持提前支取,存款人购买该产品资金不能随时变现。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预期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购买。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西安子公司本次出资9,9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27%

(九)2021年3月30日,安全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 年第222 期(早春专享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3.85%/4.05%
6、产品期限:35天
7、起息日:2021年4月2日
8、到期日:2021年5月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本息。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标的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EUR/USD 定盘MID 价格提供。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盛京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购买、起息、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即本产品不支持提前支取,存款人购买该产品资金不能随时变现。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预期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购买。

(5)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到期利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盛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其它影响产品成立的条件不具备,盛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盛京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公示本产品相关信息,存款人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企业网银端等其他电子渠道进行查询了解。

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盛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盛京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盛京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购买、起息、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盛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安全公